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12樓

聯絡人：蔡曉欣
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12

傳真：(02)26531773

電子郵件：sfaa057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10107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原訂今年辦理之托嬰中心評鑑展延至112年1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1年6月15日府社家字第111002776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條第5款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、監督及輔導事項；又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獎勵及定期評鑑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。據此，有關托嬰中心之評鑑事項，係屬貴府法定權責，毋須報送本署。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規劃112年辦理托嬰中心評鑑，屆時如有疫情，應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辦理，以保障評鑑人員、工作人員及嬰幼兒之安全與健康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

